

#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(HPV 疫苗)接種同意書

## 代理簽署聲明書

本人\_\_\_\_\_同意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 (被接種者)接受

\_\_\_\_\_衛生所/醫院提供公費 HPV 疫苗接種服務，已知被接

種者確已同意，因下列原因：

被接種者無法親自書寫，原因：\_\_\_\_\_

其他原因、狀況請說明：\_\_\_\_\_

代理\_\_\_\_\_ (被接種者) 簽署同意書。

此致

\_\_\_\_\_縣/市\_\_\_\_\_鄉/鎮/市/區\_\_\_\_\_衛生所/醫院

(被接種者戶籍地衛生所/合約醫療院所名稱)

立書人簽章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被接種者姓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立書人與被接種者關係：父親 母親 其他(\_\_\_\_\_)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本項服務經費來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

(本表單所參考之法律詳如背面)

本表單所參考之法律如下：

**民法第 13 條**

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。  
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  
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有行為能力。

**民法第 77 條**

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份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。

**民法第 79 條**

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

**民法第 1084 條**

子女應孝敬父母。  
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。

**民法第 1086 條**

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  
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**醫療法第 64 條**

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同意書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  
前項同意書之簽具，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。